

证券代码：301281

证券简称：科源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2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4,921,774.32 元，其中超募资金 414,921,774.32 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1.24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9%。

2、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24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44.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4,88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9,961,225.6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4,921,774.32 元。上述资金已全

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 XYZH/2023JNAA5B0068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根据公司披露的《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809.09	9,100.00
2	药用原料绿色智能柔性生产线项目	5,400.00	4,200.00
3	研究院建设及药物研发项目	8,466.69	8,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13,500.00
	合计	38,175.78	35,000.00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1.24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8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1.24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24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